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L3.3 款

選擇監護人書

(提名共同遺產管理人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茲因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遺下有權分享其遺產的後嗣只有下列人士：

A.B.， 即其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；

C.D.， 即其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。

又鑑於 C.D.現年.....歲，為未成年人。

又鑑於 C.D.沒有法定監護人、遺囑監護人或其他合法委任的監護人。

現本人 C.D.，現居於(地址)，為提名一名共同遺產管理人，以共同申請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書，謹此選擇 A.B.，即本人之合法親生*兄/姊及本人之最近親，為本人之監護人。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本人於(日期)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為證。

簽署、蓋印及交付，等等(見表格第 L2.1 款)

附註：

- (1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16 歲以下的小童沒有選擇權。